

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 牌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歷經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因應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乃有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或獨資，向<u>運動部</u>（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補助者。 二、關鍵技術：指對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技術。 三、國際或自有品牌：指申請單位取得其他國家或我國運動產業相關商標權之品牌。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或獨資，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補助者。 二、關鍵技術：指對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技術。 三、國際或自有品牌：指申請單位取得其他國家或我國運動產業相關商標權之品牌。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將第一款所定「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